

## 《安全帽的揀選、使用及保養指引(第3版)》更正對照表

(2019年9月23日)

項目	節	現行版本	修訂
1	3.1 (第2段)	同樣地， <u>《石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59章的附屬法例)第17(1)及36(1)條</u> 也制訂了類似的法律條文。該條文規定 <u>東主</u> 須提供適當的安全帽，而 <u>工人</u> 則須配戴東主所提供的安全帽。	同樣地， <u>《石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59章的附屬法例)第17(1)及36(1)條</u> 也制訂了類似的法律條文。該條文規定 <u>東主</u> 須提供安全帽，而 <u>工人</u> 則須配戴東主所提供的安全帽。然而，自1991年3月1日起，有關上述規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已移交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。

- 完 -